

## 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

### 領獎須知

本人\_\_\_\_\_ (簽名)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舉辦之「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」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後，花蓮縣(市)民眾可持身分證及上述文件親送至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06 之 1 號。

二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「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」注意事項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得獎收據憑證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後附件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
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」抽獎活動

中獎獎品：\_\_\_\_\_ 一只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/鎮/市/區\_\_\_\_\_村/里\_\_\_\_\_鄰  
\_\_\_\_\_路/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/鎮/市/區\_\_\_\_\_村/里\_\_\_\_\_鄰  
\_\_\_\_\_路/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「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」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反面

## 1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因「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」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連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，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 2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公司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書同意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未成年者需檢附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（或被監護人）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）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舉辦之「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」，本人遵守活動事項及領獎須知，且有權簽署本活動之相關文件。特此說明。

此致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（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中獎代領委託切結書

非本人親領需檢附

本人\_\_\_\_\_君(委託人姓名)為本次 111 年度花蓮好淨!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中獎人，中獎序號:\_\_\_\_\_中獎品名:\_\_\_\_\_，因個人因素無法親領，茲授權委託\_\_\_\_\_ (受託人姓名)先生/女士，代為領取獎項，如有虛偽事實或紛爭，本人願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，特以此聲明書切結。

此致

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◎委託人: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◎受託人: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受委託代領獎人身分證影本(請附上清晰影印本)

受委託代領獎人  
身分證影本正面

受委託代領獎人  
身分證影本背面